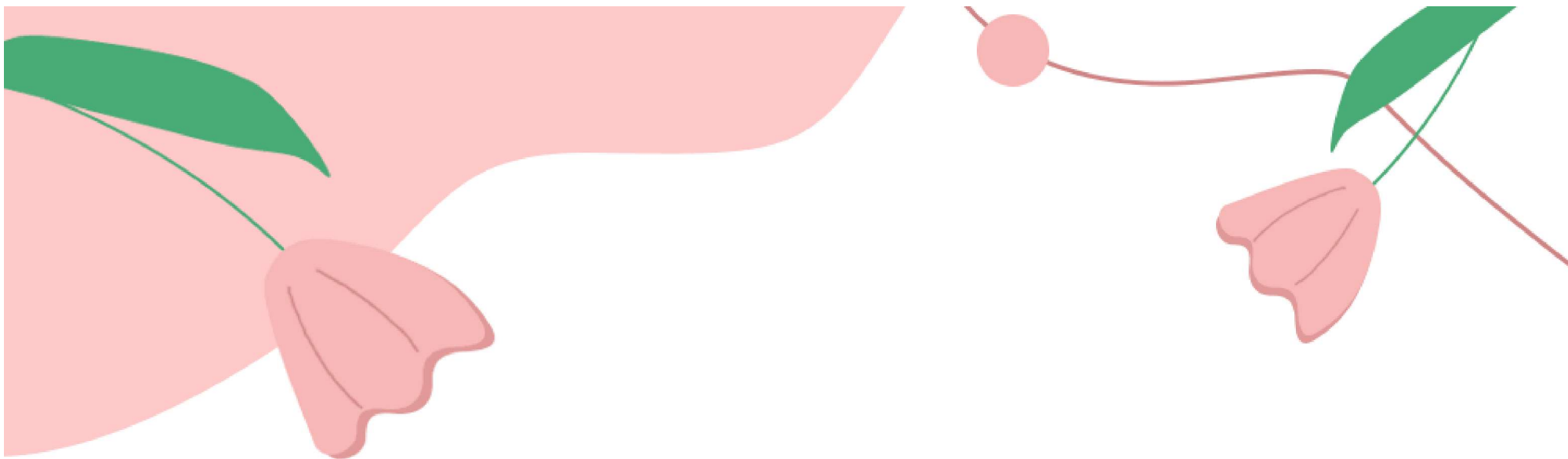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主校区）2022年招生通知

北京市丰台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2022-05-27 08:00 发表于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主校区） 2022年招生通知

儿童你好：

欢迎你到本片区入学。

2022年小学入学审核工作采取线上审核，请我校服务范围内的本区户籍儿童家长、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非本市户籍儿童家长、父母自有住房的儿童家长，按下述具体要求**在6月10日24:00前将审核材料发到指定邮箱，学校于6月11日起开始按审核顺序进**

行审核，材料审核确认后，学校将通过邮箱或电话联系，请关注邮箱反馈信息，保持电话畅通。学校与您联系后，请儿童家长于**6月19日16:00**前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按照已经划定的单一对应学校或入学片区上网填报志愿。

其他非本市户籍儿童的家长，请于**6月11日9:00至19日16:00**，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填报志愿，**不需到校审核信息**。

本片区内学校

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小学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一小学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一小学丰益分校
北京市丰台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五小学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七小学
北京市丰台区小井小学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丰台实验学校

招生服务范围

北大地四里4、5、6、11、12、13、14、15、16、17、18、19号楼
北大街11、12、甲12、15号楼，北里小区1-8号楼、甲3、4号楼
北大地二里11、12号楼
北大地三里16号院
文体路38、62、64号院
文体路甲3号院
游泳场北路8、9、11、14、18、21号院
北大街南里小区

东大街9、35、43、45、49、53、62、64、66、68号院
东大街西里1-12号楼
西四环南路61、63号
西四环南路30号院、32号楼、50号楼、52号院
七里庄路26号、32号（小煤厂平房宿舍自来水平房宿舍）
七里庄路18号楼、20号楼、4号院
近园路15号院、17号楼
丰华苑2-11号楼，西街7号院、8号院
丰北路46号院
东货场38、40、42号院
望园西里小区、望园东里小区
前泥洼小区一区、二区、三区，25号院
前泥洼铁路1号楼及周边平房
丰台路口东里1-9楼
望园路9号院1-4、6号楼、望园路11号楼1-5门
正阳大街2号楼（铁路宿舍）

审核顺序及对应邮箱

第一顺序

- 儿童户口与父母房产地址均在学校服务范围内，且两地址一致的本市户籍儿童。（房屋产权全部归父母所有）
- 上传邮箱：fsfxws1@163.com

第二顺序

- 仅有父母房产地址在学校服务范围内的本市户籍儿童。（房屋产权全部归父母所有）

- 上传邮箱：fsfxws2@163.com

第三顺序

- 儿童户口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地址均在学校服务范围内，且两地址一致的本市户籍儿童。（需祖孙三代户口在同一个户口簿上，且房屋产权全部归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所有）
- 上传邮箱：fsfxws3@163.com

第四顺序

- 儿童父母的房产地址在学校服务范围内的本市户籍儿童。（房屋产权部分归父母所有）
- 上传邮箱：fsfxws4@163.com

第五顺序

- 仅有儿童户口在学校服务范围内的本市户籍儿童。
- 上传邮箱：fsfxws5@163.com

第六顺序

- 儿童父母的房产地址在学校服务范围内的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非本市户籍儿童（房屋产权全部归父母所有）。
- 上传邮箱：fsfxws6@163.com

第七顺序

- 儿童父母的房产地址在学校服务范围内的非本市户籍儿童（房屋产权全部归父母所有）。
- 上传邮箱：fsfxws7@163.com

多校划片

- 服务范围内的京籍集体户口、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非本市户籍儿童（无房产的），审核后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 上传邮箱：fsfxws8@163.com

审核顺序说明

- 1.学校将依据此顺序确定单校划片资格，最终解释权归学校。
- 2.当学位不足时，同一顺序中,以户口或房屋产权证登记时间进行排序。
- 3.确定单校划片资格的过程中如果学位已满，将参与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邮箱需提供的审核材料

(务必为材料原件清晰完整的扫描或拍摄照片,复印件无效)

- 1.信息采集表：需家长手写签字、写清日期。
- 2.全家户口簿：必须有儿童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儿童本人页；属于学校服务范围内京籍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的，需提供祖孙三代同一户口簿的首页及本人页（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父亲或母亲、儿童本人）；仅凭户口入学的，还需提供儿童户口迁入时间页。
- 3.儿童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中的“房屋坐落”地址页、房产登记时间页，或军产房证明（地址在丰台区）和实际居住材料。
- 4.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或离婚证及离婚协议）；第三顺位如房主不在该户口簿上，需提供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结婚证；按京籍对待的儿童，根据不同情况提供相应材料。

邮箱审核材料提交格式

(务必按不同顺序对应的指定邮箱发送)

- 1.材料扫描或拍照原件，每个文档以“儿童姓名+材料名称”命名（如：张某户口簿首页、张某父母结婚证、张某父亲房产证）。
- 2.将所有材料电子版放至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以“儿童姓名+顺序+家长手机号”命名（如：张某第一顺序138***），以压缩包形式在6月10日24:00前发送至上述指定邮箱。
- 3.邮件主题与文件夹命名一致，材料一次性提供齐全，请勿重复发送。

咨询电话：

63822914

咨询时间：

5月27日至6月19日的工作日，每天15:00-17:00

温馨提示

- 1.为了使审核工作有序进行，请本学校服务范围内的本区户籍儿童家长、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非本市户籍儿童家长、父母自有住房的儿童家长按以上要求和安排提交线上审核材料。**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材料，将会影响儿童正常入学。**
- 2.家长提供的证件材料须与信息采集表上的信息一致。若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交区教委相关部门处理。
- 3.自2021年9月1日起，儿童迁移户口或出生落户，如户主与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不一致的（户主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除外），参加多校划片入学。
- 4.我校自2021年起，自该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原则上六年内只提供一个本校单校划片入学学位(同一家庭的除外)，不符合我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的儿童参加多校划片入学。
- 5.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产，虽祖孙三代同户，但儿童户口不在此房产地址的，不能以此地址入学。
- 6.今年入学的本市户籍超龄儿童，2021年教委审核延缓入学通过的，家长同时上传基教一科下发的盖有区教委主管科室章的《信息采集表》或《备案表》。2021年未到教委申请或审核不通过的，今年入学排在同顺位儿童后审核。
- 7.7月5日后，可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查看录取结果。
- 8.请家长关注学校微信公众号“北京市丰台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保持手机畅通，注意查收学校审核材料反馈信息。

北京市丰台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2022年5月27日

